

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沁政地字〔2020〕3号

签发人：任彩虹

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沁水县2020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 请 示

晋城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省厅下达的年度计划，申请使用我县土地5.8400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3.1031公顷（含耕地2.4939公顷）、建设用地2.3213公顷，未利用地0.415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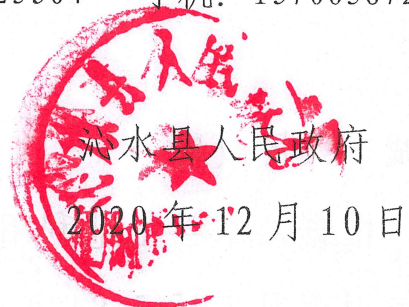
公顷。

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3.1031 公顷（含耕地 2.4939 公顷），申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0.4156 公顷；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5.8400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3.1031 公顷（含耕地 2.4939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2.3213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4156 公顷。以上申请沁水县龙港镇等 6 个乡镇 8 个行政村土地共计 5.8400 公顷，作为沁水县 2020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，拟申请使用 2020 年度省下达晋城市的用地计划指标。涉及的违法用地已查处到位。拟征土地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已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属于低风险级。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、公告、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，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，征地补偿款已预存到位。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（联系人：赵军萍 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 手机：13700567270）



抄送：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12月10日印发